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:113年12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整

地 點:本署5樓專案會議

召集人:郭主任檢察官耿誠 紀錄:李秋鳳

出席人員:林委員素裡(出差)、蔡委員坤隆、趙委員守仁、黃委員珮驊 、方委員正鳳

一、主席報告:

各位委員大家好,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 113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 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,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。

二、查核評估小組報告查核意見:

- (一)受支付團體: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3 年 10-11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 - 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3 年 10-11 月經費原始憑證,支用內容 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 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 ,所辦計畫均經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「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 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,憑證核銷內 容與核定計書相符。
 -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,核准補助總額 317,860 元,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40,432 元,累計執行 309,520 元,執行率 97.38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1至3頁)

討論意見: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: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二)受支付團體: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3 年第 4次(10-11 月)經費原始憑證。

- 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3 年第 4 次(10-11 月)經費原始憑證,支用內容包括「法律諮詢」、「代繕書狀」、「訴訟代理(法務協助-律師)」、「急難救助保護-殯葬協助」、「馨空巴士返家 88 里(關懷方案)」、「季節訪視」、「生活成長」、「業務聯繫會議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、「保護志工業務研討」、「生活成長活動(結合外部)」等計畫,所辦計畫均經本署 113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「113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,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-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,核准補助總額 500,000 元,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99,960 元,累計執行445,076 元,執行率 89.02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8 頁)

討論意見: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: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- (三)受支付團體: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 10-11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 - 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 10-11 月經費原始憑證 ,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補助」、「值班補助」、「急難救 助」及「成長訓練」等計畫,所辦計畫均經 113 年 7 月 22 日召 開之「113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」會議核定,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 - 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,核准補助總額 208,800 元,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52,666 元,累計執行 160,026 元,執行率 76.64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9 至 12 頁)

討論意見: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: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三、臨時動議: (無)

四、主席結論:

感謝各位委員與會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 情形。

五、散會:上午11時9分